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 0331 号

致：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

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

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应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6,23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3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3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3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3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3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3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3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3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3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报更正》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3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刘雪松、林应、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美莱、梅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08.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3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3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4、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

关联股东刘雪松、林应、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美莱、梅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08.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议案

关联股东刘雪松、林应、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美莱、梅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08.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6、《关于审议通过<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3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雪松、林应、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美莱、梅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08.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王华鹏

刘鹏

2019 年 5 月 20 日